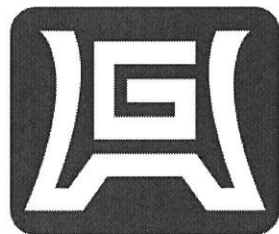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12-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12-2 号

致：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瑞芯微”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瑞芯微的委托，担任瑞芯微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决议和瑞芯微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称“本次授予”）作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芯微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 2022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 2022年1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 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5.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



GRANDWAY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授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授予。

2. 2022年2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授予。

3.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25日。

3.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



GRANDWAY

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37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为230万份。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额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GRANDWAY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额、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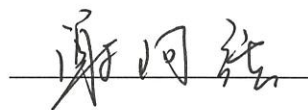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谢阿强

2022年 2 月 28 日